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坤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坤豐犯偽造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印章壹顆、偽造「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印文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6行「印章、」刪除、第7行「印章」補充記載為「印章1顆」、第10行「用印後」補充記載為「用印2次而偽造印文2枚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坤豐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

(二)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店員，偽刻「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之印章1枚，及利用不知情之徐素敏將上開印章用印於通霄鎮農會存戶印鑑更換申請書上，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偽刻「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之印章1枚後，將之蓋印在通霄鎮農會存戶印鑑更換申請書上，而偽造「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之印文2枚，其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應論以偽造印文罪。

(四)爰審酌被告未經該協會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刻印該協會之印章，並偽造其印文於通霄鎮農會存戶印鑑更換申請書，足生損害於「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長壽俱樂部」及洪加務，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

素行、犯後坦承客觀事實經過並敘明其動機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他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店員，偽刻「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之印章1顆，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而被告所偽造「苗栗縣通霄鎮內島社區發展協會」之印文2枚，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至通霄鎮農會存戶印鑑更換申請書本身，既未扣案，復無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惠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